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数媒”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华智数媒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26年1月15日
- 2、培训方式：现场和线上授课
- 3、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培训人员：金师
- 5、培训对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现场培训前，光大证券制作了培训资料，并提前向公司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

本次现场培训的主题围绕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股份变动、并购重组等内容展开，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股份变动、并购重组等方面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并分析了相关处罚案例。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华智数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华智数媒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力强

付力强

金师

金师

